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19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266.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

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分次逐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华好阳光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阳光”）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提供相关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利率参考当期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所借款项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范围内决定各项具体借款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